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建議追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追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然而，由於本公司疏忽，合共66,393,369份購股權獲授出，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在這方面，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為便於本公司可靈活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詳情；(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

建議追認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現有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及彼等於本集團持續工作之獎勵。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下列歸屬期所限：

- (a)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40%；
- (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彼獲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總數的30%。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有權授出可認購不超過91,106,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現有計劃授權」)。然而，由於本公司疏忽，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因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項下合共66,393,369份購股權獲授出，超出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在這方面，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授出超過二零一五年可用計劃上限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b)聯交所批准其項下可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可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因此，於本公佈日期，122,5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仍然未獲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配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勝	500,000
劉錫源	500,000
邢志盈	500,000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¹	20,000,000
劉景紅先生 ¹	2,000,000
小計：	23,500,000
僱員²	
樊在秋 ³	20,000,000
陳鵬 ³	2,000,000
劉波 ³	2,000,000
崔寅 ³	2,000,000
杜強 ³	2,000,000
郭艾東 ³	2,000,000
徐向國 ³	2,000,000
梁衛林 ³	1,000,000
梁偉東 ³	2,000,000
于濤	18,000,000
藍天	2,000,000
張志濤	2,000,000
翟依峰	2,000,000
許培華	2,000,000
王立強	1,000,000
畢治國	1,000,000
張振梅	10,000,000
曹宇	10,000,000
戴東武	10,000,000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陳雲鵬	10,000,000
劉宇峰	10,000,000
盧勇	10,000,000
馬凌艷	10,000,000
辛曉宇	1,000,000
小計：	134,000,000
合計：	157,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時，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日期，該24名個人均為僱員，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
3. 該等個人已辭任，因此，授予彼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已告失效。
4. 如上表所述授予各承授人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亦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一月十七日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于濤	400,000	1,482,228
張振梅	400,000	—
曹宇	400,000	1,482,228
戴東武	1,200,000	—

承授人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一月十七日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陳雲鵬	800,000	370,557
盧勇	800,000	741,114
馬凌艷	4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煤炭價格處於低迷期，本公司擬透過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惟須受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三個年度之歸屬期所規限。除9名個人已辭任，餘下承授人仍就職於本集團。因此，倘註銷授予彼等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則對過往若干年度儘管營運環境艱難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該等承授人有失公平。此外，本公司亦需要利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有效性挽留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忠誠僱傭關係。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認可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馮偉成先生、劉景紅先生、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已就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放棄投票。除馮偉成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概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馮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倘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及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有關決議案。有關追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給股東之本通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鑒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及(b)並無於其屆滿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即使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更新，董事會提議利用該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

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仍將具備就於其屆滿日期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所必需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十足效力。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7,687,798份購股權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為便於本公司可靈活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作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採納。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追認授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詳情；(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